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23 批 2024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310046	宝源路 128 弄宝珀公寓南边 10 米正在建一个垃圾压缩站，投诉人认为选址不合理（选在居民住宅区的上风、距离过近），并且没有向宝珀公寓的居民进行公示，建成之后将带来噪音扰民、异味扰民等影响。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 128 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超过 10 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2、根据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图显示，该配套设施标注为“小型垃圾压缩站”，并配有垃圾堆点，位于天汇世纪玺小区红线范围内。宝珀公寓于 2021 年 9 月上市销售，经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反馈，当时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其无法掌握其他项目地块内配套设施的具体配建情况，故未进行相关公告。同时，天汇世纪玺小区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1、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 20 平方米，并安装 2 匹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 24 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酵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 2、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 6 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 33 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 3.2 米，栽种面积约 106 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 227 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 3、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 4、宝珀公寓项目开发企业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5、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	阶段性办结	无

					项目开发企业也表示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流程，按图施工，目前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阶段。 3、针对举报反映没有向宝珀公寓的居民进行公示的情况，经查，静安区规划资源局于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8日在项目基地周边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按规定要求对全社会进行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公示方案中包含垃圾站及垃圾堆点，收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期间未收到关于垃圾站及垃圾堆点的居民反馈意见。			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		
2	X3SH2 02405 31022 6	静安区大宁路505弄24号801室的2个空调室外机紧贴邻居窗口，室外机发出的噪音影响到了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经过多次投诉12345，仍未得到解决，街道相关人员认为是在合理范围内迁移安装室外机，图纸上没有标注空调外机的位置，就可以随意放置；举报人称得到建造图纸上有标注空调安装位置。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实际安装空调外机的为大宁路505弄25号801室业主，投诉人为24号802室业主，双方主要是对空调外机安装的位置存有分歧。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有效化解居民矛盾。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已告知25号801室业主，要加强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对邻居的影响。同时，街道将搭建平台，联合居委会、物业和有关部门继续联系双方，加强沟通，有效化解居民矛盾。下一步，街道还将根据房屋原始规划要求和相关法律研判后，根据规定和客观实际进行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 02405 31023 2	对D3SH202405140035处理结果不认可：1.不认可“该客运站由.....无需环评”，该客运站曾于2010年世博前曾进行大规模改造，既对候车室进行改扩建和加层，增加涉及含油烟餐饮的建设内容，还增加带屋顶设施及洗车、维修等内容，对车站内功能区进行调整，二是在2015年前后又对车站进行大幅改造，增加快递、物流等经营内容，加盖厂房，增加运营车辆、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以上两次调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环评审批情况：经查，该客运站由原上海市路上运输管理处（现交通委）于1986年9月审批，建成时间早于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世博会前，该站曾对外立面进行修缮，不涉及候车室的改扩建和加层。投诉人反映的2015年增加的项目，调查发现，现内部确有2家快递公司租借该客运站内部场地，用于快递分拣，场地内有临时搭建的简易棚和集装箱房，内有快递分拣设备。另外，客运站有4家经营中的餐饮店面（之前开设过水果铺、早餐铺等），共用上海中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附设综合商店（成立于	部分属实	临时设施予以拆除搬离；规范经营并引导业态调整；督促客运站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减少噪声、扬尘影响。	1、针对反映的客运站内，搭建的大篷、集装箱房、快递分拣装置等设施、设备，后续将开展现场拆除和搬离，恢复场地原有状态。 2、针对该单位附属餐饮项目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与检测报告不相符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同时引导店铺进行业态调整。下一步工作中，将要求中山北路客运站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现场经营户的管理，对附属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整，认为需进行环评。2. 不认可“主要噪声源为.....有鸣号现象”，认为未提及现有的发动机噪声控制措施、过往是否存在鸣号现象以及对于鸣号噪声的控制措施。3. 认为“该客运站目前日均班次.....6:30至21:00”相关依据不明。4. 认为“静安区建管部门要求该客运站.....现场环境管理”表达含糊，缺少具体措施。5. 不认可“加强该路段的巡逻频率.....将会立即处置”，举报人反映过往二十余年未见相关处罚，希望明确能够确保及时取证并处罚的有效措施以及巡逻频率。6. 不认可“认定已办结”，认为该事项属长期问题、难以根治，当前内容笼统含糊。7. 多年未见生态环境部门对该车站内无组织排放、噪声、油烟等进行监督监测的相关材料，认为长期处于失管状态。		1989年）的营业执照。上述反映的客运站修缮及新增快递项目、附属餐饮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无需办理环评。经走访询问了解，该处场地内以前确有对长途客车车辆进行清洗的情况，目前现场检查中场地内已无洗车及机动车维修服务，检查中未见用于洗车和机动车维修的相关设施设备。 2、中山客运站为目前尚处于经营中的客运站，客运站日常有客运车辆进出行驶，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包括车辆怠速和行驶时发动机运行噪声以及使用车辆声响装置等噪声问题，交警部门现场检查时虽未发现鸣笛，但不排除会有个别车辆违章鸣笛的情况。 3、目前，中山客运站日均班次为20辆左右，运营时间为5:40至16:00，客运站停车场同时有社会车辆和快递车辆进出，快递车辆进出时间为6:30至21:00。该客运站出口靠近居民小区，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发动机声音及周边中山北路、大统路来往的各类车辆运行声音，均属于流动噪声源。近期，客运站已大幅减少了运营班次。 4、针对客运站的管理，经前期处理，提出的要求包括：（1）要求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现场专人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及惩戒。（2）要求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做到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针对该路段的违法鸣笛情况，交警部门安排警力加强对客运站及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重点关注客运站周边鸣笛情况，以便能更有效的查处车辆鸣笛的违章行为，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号行为立即予以		内的经营内容进行控制。 3、针对客运站交通噪声方面，督促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车辆鸣笛情况，由交警部门开展上门走访宣传，加强节日期间客运站出站客车教育和宣传，同时加强场站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号行为立即予以处罚； 4、针对客运站扬尘方面，落实站内配置地面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进一步控制场地扬尘； 5、静安区属地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加强巡查，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措施。		
--	--	---	--	--	--	--	--	--

					处罚。 6、对中山客运站的管理仍将推动常态、长效持续开展管理工作。 7、针对客运站的环境问题，自 2016 年起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多次开展现场检查。噪声方面先后针对该处早餐店、水果店经营中的固定源噪声、低频噪声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效解决固定源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问题，该处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排放产生，机动车尾气排放通过定期尾气监测进行管理，经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针对油烟废气，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属地街道对各餐饮店铺的油烟净化设施、排放管道进行了调查，对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目前店铺已关闭，正在开展业态调整引导工作。					
4	X3SH202405310217	静安区临汾路 874 号凡雅萱营业时，总用喇叭反复播放店铺宣传促销内容，噪音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店内有一扩音喇叭，检查时未使用，店家表示确实存在通过喇叭播放宣传促销内容的行为。6 月 2 日，彭浦新村派出所前往现场复核时，该店未使用扩音喇叭。	基本属实	做好巡查，督促店家不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防止噪音扰民。	针对该店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向店家进行法律告知和政策宣传，告知其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店家承诺不再使用扩音喇叭。下一步，属地彭浦新村街道将会同属地派出所加强日常巡查，提醒督促店家不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引导文明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5	X3SH202405310163	静安区场中路 2244 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对场中路 2244 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单位及商户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间段未发现类似现象。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 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狗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保证市	静安区彭浦镇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情况：1、加强文明养宠宣传，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同时为志愿者配备清理工具，对发现遗留的动物粪便及时清	已办结	无

					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		容环境整洁。	理；2、要求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及周边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场中路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发现有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3、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4、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6	X3SH2 02405 31016 2	静安区场中路 2600 弄幸福第一公寓、场中路 2380 弄幸福新苑、共和新路 3650 弄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对场中路 2600 弄幸福第一公寓、场中路 2380 弄幸福新苑、共和新路 3650 弄居民区内部道路、绿化带、树穴及周边场中路、共和新路辅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经上述居民区物业保洁员询问得知，居民区内部在清晨与晚饭后两个时间段偶有居民遛狗后遗留下的动物粪便，小区保洁员在发现后会进行及时清扫。同时，经向上述居民区周边道路（共和新路辅路、场中路）的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 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狗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保证市容环境整洁。	1、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部的清扫力度，与居民区内部巡查人员紧密配合，一旦发现相关情况立即清扫； 2、加强文明养宠宣传，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同时为志愿者配备清理工具，对发现遗留的动物粪便及时清理； 3、要求属地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小区周边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发现有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	已办结	无

								4、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 5、安排镇网格中心视频监控人员针对重点时段，加强对相关路段的实时监控，并与路面巡查人员联动，进一步提高发现和处置的及时性。		
7	X3SH2 02405 31017 8	静安区平顺路 46 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一直无人管理，影响环境卫生和影响上海城市形象。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社区环境。	1、加强宣传教育。街道已要求居民区通过公众号、黑板报等形式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拟在近期投诉狗粪点位周边树立标识牌，提醒居民文明养宠。 2、强化巡逻监督。环卫做好道路保洁，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任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引导他们文明养犬。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8	X3SH2 02405 31016 1	静安区闻喜路 989 号至 999 号区域有违章建筑，违规发证开设餐饮，油烟扰民严重。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违建开餐饮问题。2019 年，城管执法部门就闻喜路 989 号至 999 号存量违建已立案，立案号（沪静）城管拆字第 070506 号，该处房屋因抵押纠纷涉法涉诉目前已被法院冻结，城管部门将根据诉讼结果落实后续拆违工作。 2、关于餐饮油烟问题。经查，闻喜路 989 号至 999 号共有 6 家餐饮店，由同一名经营人于 2023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年 9 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闻喜路 991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喜餐饮店（店招：衢州鸭头）、闻喜路 995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人餐饮店（店招：新	基本属实	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督促油烟排放管道整改，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闻喜路 993 号临上海市静安区大度餐饮店（木子鸡）的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的行为，开具责令整改单，并进行立案处理。 2、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情况：（1）对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 3 家餐饮单位发出《执法建议书》要求其健全净化设施台账运维记录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里包子）均经营蒸煮类食品制售，为无油烟餐饮项目。4 家为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分别为：闻喜路 989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店招：超级鸡车），有制售炸鸡排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闻喜路 993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度餐饮店（店招：味木子鸡），有制售炸鸡等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闻喜路 997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店招：老北京烧烤），有烧烤等产生油烟餐饮项目；闻喜路 999 号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店招：酥鱼坊），有熏鱼等产生油烟餐饮项目。上述四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均位于所在建筑物楼顶。现场检查时，发现上海市静安区大度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上海市静安区大法餐饮店、上海市静安区大节餐饮店和上海市静安区大得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4 家餐饮油烟排放管道均不满足监测要求。			（2）对于 4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管道不满足监测要求的问题，要求于 7 日内完成油烟排放管道工程性改造，使其符合监测要求，在符合监测要求后立即安排对上述单位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后续处理。 3、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查，确保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9	X3SH2 02405 31007 8	1. 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 1 至 5 号楼靠近轨交 3、4 号线，此 5 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 年 4 月、5 月，业主自测，在 3 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 55 分贝，最高 70 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 75 分贝，最高 85 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 2.1.3 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 5.1 条 1 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东至轻轨 3 号线，南至轻轨 3 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2007 年 12 月 4 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 3、4 号线最近约 30 米，正对轨道交通 3 号线范围约 235 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4 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 1、2、3 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在 2025 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	阶段性办结	无

		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		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不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	--	--	--	--	--	--	--	--	--

					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 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 8 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	--	--	--	--	---	--	--	--	--	--